#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14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1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1**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2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4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25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 25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2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31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 31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 31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32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 32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2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33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 36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1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49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 61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 61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 6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6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6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80**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港股份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舟山港集团 | 指 |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
| 海港集团/省海港集团 | 指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市国资委 | 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省国资委 | 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宁港物流 | 指 | 浙江宁波港物流有限公司 |
| 财务公司 | 指 |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吞吐量 | 指 | 在一定期间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通常以“吨”为计算单位 |
| TEU | 指 | 英文“Twenty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
| 英尺 | 指 | 使用于美国、英国及其前殖民地和英联邦国家的长度单位，1 英尺=30.48 厘米 |
| 载重吨 | 指 | 船舶所允许装载的重量吨数，可用船舶满载排水吨与空载排水吨的差额衡量 |
| 泊位 | 指 | 港区内能停靠船舶的位置 |
| 散货 | 指 | 在装卸过程中不能以单位计算或处理，或没有包装或未装入集装箱的货物，一般以散装形式放入船舱内运送，没有加上标记，也没有记录数量，并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 |
| 承运人 | 指 | 订立水上货物或旅客运输合同或者实际执行其中全部或一部分运输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
| 沿海运输航线 | 指 | 中国大陆沿海各港口间的运输航线 |
| 黄金水道 | 指 | 沿着长江的运输水道，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流域的重要水路运输网络 |
| 港区 | 指 | 具有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所组成的港口区域 |
| 码头 | 指 |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用的水工建筑 |
| 本次债券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 |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债券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审计机构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
|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
| 近一期 | 指 | 2026 年 1-6 月 |
| 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 指 | 2026 年 6 月末 |
| 元/万元/亿元 |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945,438.8399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945,438.8399 万元 |
| 设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717882426P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
| 邮政编码 | 315042 |
| 经营范围 |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574-27686151、0574-27687001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吴昌攀、0574-27686151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交通部下属的宁波港务管理局，于 1987 年 10 月实行由交通部和宁波市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更名为宁波港务局。

1994 年 9 月 9 日，宁波港务局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注册号 144099230，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9,164 万元。

2004 年 4 月，宁波港务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函[2004]3 号”文件改制组建成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的通知》（甬国资发[2007]60 号）和《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61 号），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股比的批复》（甬国资改[2008]8 号），宁波港集团进行了整体重组，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22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港集团认购本公司股份的出资（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的评估值为 1,412,142.39 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上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甬国资发[2008]6 号）核准。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8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8]425 号），批准宁波港集团联合上述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并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51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4 号），同意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按照 68.83%的折股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合计 1,080,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除招商局码头（宁波）认购的股份外，包括宁波港集团在内的其他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

**表：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情况**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宁波港集团 | 1,412,142.39 | 经评估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 | 972,000 | 90.00 |
| 招商局码头（宁波） | 84,728.54 | 货币，以等值的欧元计算 | 58,320 | 5.40 |
| 中信港投 | 28,242.85 | 货币 | 19,440 | 1.80 |
| 宁波宁兴 | 15,690.47 | 货币 | 10,800 | 1.00 |
| 宁波交投 | 15,690.47 | 货币 | 10,800 | 1.00 |
| 宁波开投 | 4,707.14 | 货币 | 3,240 | 0.30 |
| 宁波城投 | 4,707.14 | 货币 | 3,240 | 0.30 |
| 舟山港务 | 3,138.10 | 货币 | 2,160 | 0.20 |
| **合　计** | **1,569,047.10** | | **1,080,000** | **100.00** |

注：舟山港务已于 2011 年 5 月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设立为舟山港股份。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22586），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实收资本缴足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 亿股（股票代码：601018），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7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298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25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8 亿股，具体股份如下：

**表：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情况**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宁波港集团 | 972,000 | 75.94 |
| 招商局码头（宁波） | 58,320 | 4.56 |
| 中信港投 | 19,440 | 1.52 |
| 宁波宁兴 | 10,800 | 0.84 |
| 宁波交投 | 10,800 | 0.84 |
| 宁波开投 | 3,240 | 0.25 |
| 宁波城投 | 3,240 | 0.25 |
| 舟山港务 | 2,160 | 0.17 |
| 普通股 | 200,000 | 15.63 |
| **合　计** | **1,280,000** | **100.00** |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变更为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股 94.47%和 5.53%。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4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上述无偿划转协议，宁波市国

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4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政函[2015]93 号）。根据上述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均同意前述四份协议所约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即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本次交易为宁波港股份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的股份。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股份”）5.90%的股份。同时，中化实业、中国外运分别持有舟港股份 5.1%和 4%的股份。2016 年 4 月 1 日，中化实业与中国外运已将所持有的舟港股份共计 5,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的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宁波港股份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受让。2016 年 6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舟港股份 15%的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持有舟港股份 100%的股份。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78.44 亿元、净资产 340.4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1 亿元，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8.00 亿元、净资产 29.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4 亿元，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后交叉持股的处理”，舟港股份作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17%的股份，以解决交叉持股问题。2016 年 7 月 4 日，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舟港股份持有的公司 0.17%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本次增持前，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58,635,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6%，本次增持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9,812,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3%，属于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9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本次交易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72,847,80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72,847,809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172,847,809 股，其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52,660,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31%。

2016 年 8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3,172,847,809 元。

2016 年 8 月，嘉兴、台州、温州三港整合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嘉兴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及温州市国资委以各自港口的 100%股权并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义乌港与浙江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义乌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义乌港 100%股权并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50,000,000,000 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60.84%，浙江省国资委持股 27.59%，舟山市国资委持股 3.49%，温州市国资委持股 3.66%，义乌市国资委持股 2.37%，嘉兴市国资委持股 1.50%，台州市国资委持股 0.55%。同时公司章程

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嘉兴市国资委及台州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2,634,569,561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15,807,417,370 股，控股股东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舟山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5,807,417,370.00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43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3,646,971,029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19,454,388,399 股，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舟山港股份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9,454,388,399.00 元。

2023 年至今，公司除上述非公开发行与注册资本变更外，未有其他导致总股本大幅变动的发行、回购、合并、分立等事项，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60101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945,438.84 万元，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股本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稳定，为港口主业运营与跨区域整合提供稳固资本基础。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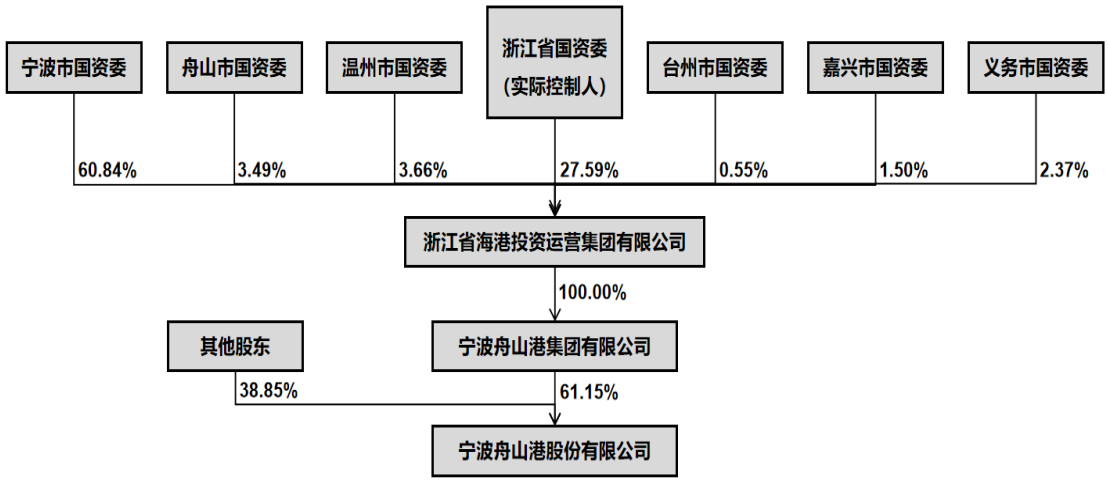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十大股东明细表（2026年6月30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 11,896,859,498 | 61.15 |
| 2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81,865,121 | 20.98 |
| 3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90,370,868 | 4.06 |
| 4 |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 407,609,124 | 2.10 |
| 5 |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105,885,835 | 0.5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2,853,815 | 0.43 |
| 7 |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765,751 | 0.16 |
| 8 |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宏观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796,241 | 0.14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316,279 | 0.14 |
| 10 | 梁肖霞 | 16,000,031 | 0.08 |
| **合　　计** | | **17,468,322,563** | **89.78**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苗

注册资本：8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系交通部设立的国有企业，1987 年改制组建宁波港务局；1994 年，在宁波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注册号 144099230；2004 年 4 月，宁波港务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函[2004]3 号”文件改制组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540 万元。2006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发[2006]8 号”文件批复用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193,4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94.47%）和舟山市国资委（5.53%）。2015 年 12 月，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增资，宁波舟山港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09.83 亿元，负债总额 475.56 亿元，净资产 834.26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07 亿元，营业利润 55.76 亿元，净利润 44.6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384.96 亿元，负债总额 515.41 亿元，净资产 869.5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42 亿元，营业利润 59.38 亿元，净利润 43.74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488.79 亿元，负债总额 560.55 亿元，净资产 928.2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45 亿元，营业利润 67.84 亿元，净利润 51.9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494.96 亿元，负债总额 550.67 亿元，净资产 944.29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68 亿元，营业利润 32.43 亿元，净利润 24.21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

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销售业务等。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 622,779.60 | 36.91 | 1,116,956.30 | 36.01 | 984,996.70 | 34.32 | 817,088.10 | 31.43 |
|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 116,762.70 | 6.92 | 221,480.10 | 7.14 | 236,838.70 | 8.25 | 229,854.10 | 8.84 |
|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 34,532.20 | 2.05 | 69,848.10 | 2.25 | 48,399.40 | 1.69 | 44,025.70 | 1.69 |
|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 139,494.30 | 8.27 | 279,862.70 | 9.02 | 300,760.00 | 10.48 | 320,657.10 | 12.34 |
|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 570,792.60 | 33.83 | 1,058,145.60 | 34.11 | 964,221.20 | 33.59 | 946,390.90 | 36.41 |
| 贸易销售业务 | 194,170.10 | 11.51 | 316,373.80 | 10.20 | 296,882.70 | 10.34 | 195,970.40 | 7.54 |
| 其他业务 | 8,780.80 | 0.52 | 39,369.90 | 1.27 | 38,132.40 | 1.33 | 45,333.70 | 1.74 |
| **合计** | **1,687,312.30** | **100.00** | **3,102,036.50** | **100.00** | **2,870,231.10** | **100.00** | **2,599,320.00**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320.00 万元、2,870,231.10 万元、3,102,036.50 万元和 1,687,312.3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其中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817,088.10 万元、984,996.70 万元、1,116,956.30 万元和 622,779.6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390.90 万元、964,221.20 万元、1,058,145.60 万元和 570,792.6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 386,854.90 | 31.93 | 682,689.90 | 30.94 | 617,750.10 | 30.45 | 508,871.60 | 27.80 |
|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 76,391.30 | 6.31 | 154,295.70 | 6.99 | 151,761.40 | 7.48 | 143,310.40 | 7.83 |
|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 19,850.50 | 1.64 | 37,674.20 | 1.71 | 29,879.70 | 1.47 | 28,485.10 | 1.56 |
|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 111,127.30 | 9.17 | 215,852.70 | 9.78 | 222,448.50 | 10.97 | 234,458.10 | 12.81 |
|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 425,884.70 | 35.16 | 783,902.90 | 35.52 | 703,861.10 | 34.70 | 712,123.70 | 38.90 |
| 贸易销售业务 | 189,662.80 | 15.66 | 311,850.50 | 14.13 | 288,015.70 | 14.20 | 192,255.60 | 10.50 |
| 其他业务 | 1,668.50 | 0.14 | 20,469.30 | 0.93 | 14,805.40 | 0.73 | 10,927.20 | 0.60 |
| **合计** | **1,211,440.00** | **100.00** | **2,206,735.20** | **100.00** | **2,028,521.90** | **100.00** | **1,830,431.70**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0,431.70 万元、2,028,521.90 万元、2,206,735.20 万元和 1,211,440.00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508,871.60 万元、617,750.10 万元、682,689.90 万元和 386,854.90 万元，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12,123.70 万元、703,861.10 万元、783,902.90 万元和 425,884.70 万元，成本变化变动趋势与各项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 235,924.70 | 49.58 | 434,266.40 | 48.51 | 367,246.60 | 43.63 | 308,216.50 | 40.09 |
|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 40,371.40 | 8.48 | 67,184.40 | 7.50 | 85,077.30 | 10.11 | 86,543.70 | 11.26 |
|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 14,681.70 | 3.09 | 32,173.90 | 3.59 | 18,519.70 | 2.20 | 15,540.60 | 2.02 |
|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 28,367.00 | 5.96 | 64,010.00 | 7.15 | 78,311.50 | 9.30 | 86,199.00 | 11.21 |
|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 144,907.90 | 30.45 | 274,242.70 | 30.63 | 260,360.10 | 30.93 | 234,267.20 | 30.47 |
| 贸易销售业务 | 4,507.30 | 0.95 | 4,523.30 | 0.51 | 8,867.00 | 1.05 | 3,714.80 | 0.48 |
| 其他业务 | 7,112.30 | 1.49 | 18,900.60 | 2.11 | 23,327.00 | 2.77 | 34,406.50 | 4.47 |
| **合计** | **475,872.30** | **100.00** | **895,301.30** | **100.00** | **841,709.20** | **100.00** | **768,888.30**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68,888.30 万元、841,709.20 万元、895,301.30 万元和 475,872.30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稳定上升趋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和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为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08,216.50 万元、367,246.60 万元、434,266.40 万元和 235,924.70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4,267.20 万元、260,360.10 万元、274,242.70 万元和 144,907.90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 37.88 | 38.88 | 37.28 | 37.72 |
|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 34.58 | 30.33 | 35.92 | 37.65 |
|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 42.52 | 46.06 | 38.26 | 35.30 |
|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 20.34 | 22.87 | 26.04 | 26.88 |
|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 25.39 | 25.92 | 27.00 | 24.75 |
| 贸易销售业务 | 2.32 | 1.43 | 2.99 | 1.90 |
| 其他业务 | 81.00 | 48.01 | 61.17 | 75.90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合计 | 28.20 | 28.86 | 29.33 | 29.58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58%、29.33%、28.86%和 28.20%，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2%、37.28%、38.88%和 37.88%，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5%、27.00%、25.92%和 25.39%，营业毛利率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利润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2.99%、1.43%和 2.32%，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

##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总资产（亿元） | 1,243.48 | 1,234.25 | 1,128.99 | 1,123.44 |
| 总负债（亿元） | 333.03 | 333.11 | 273.49 | 316.31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8.21 | 112.07 | 92.53 | 97.0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910.45 | 901.15 | 855.50 | 807.1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68.73 | 310.20 | 287.02 | 259.93 |
| 利润总额（亿元） | 35.96 | 72.15 | 69.21 | 62.71 |

| | | | | |
|---|---|---|---|---|
| 净利润（亿元） | 28.19 | 56.73 | 54.09 | 51.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3.64 | 47.18 | 44.26 | 42.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25.43 | 51.68 | 48.98 | 46.6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8.20 | 134.47 | 67.63 | 73.54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6.28 | -89.32 | -56.29 | -108.2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06 | -16.91 | -60.04 | -34.31 |
| 流动比率 | 0.88 | 0.98 | 0.88 | 0.87 |
| 速动比率 | 0.85 | 0.95 | 0.84 | 0.81 |
| 资产负债率（%） | 26.78 | 26.99 | 24.22 | 28.16 |
| 债务资本比率（%） | 12.34 | 11.06 | 9.76 | 10.74 |
| 营业毛利率（%） | 28.20 | 28.86 | 29.33 | 29.58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98 | 6.24 | 6.40 | 6.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2 | 6.46 | 6.42 | 6.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0 | 5.26 | 5.13 | 5.08 |
| EBITDA（亿元） | 61.47 | 118.42 | 116.07 | 104.19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94 | 105.67 | 125.44 | 107.31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8.54 | 41.56 | 28.56 | 19.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86 | 8.31 | 8.66 | 8.71 |
| 存货周转率 | 15.55 | 27.18 | 20.41 | 18.33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国泰海通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水平处

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力稳定，整体财务情况良好。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投资建设。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839.10 万元、489,751.30 万元以及 516,847.2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145.87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1,243.48 亿元，净资产 910.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7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3.54 亿元、67.63 亿元、134.47 亿元和 18.2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新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了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0号），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发行3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8亿拟用于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6年4月22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2026年4月24日，宁波舟

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公开申报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

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除以下披露的事项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其他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

册会计师马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该项行政监管措施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亦不影响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或其他业务。

**3、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参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1）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经办人员（包括刘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 年 10 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 年 1 月 22 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经核查，上述处罚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和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

发行人本次拟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1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经测算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且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交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2023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2024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经评估，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5、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达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5 年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续聘。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正常经营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二）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核查**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沈洁已经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沈洁已经从普华永道离职，不在该所工作。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普华永道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经主承销商核查，关于上述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沈洁因离职无法在《募集说

明书》中签字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并由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签字确认上述声明，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总计 121 家，其中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44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77 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直接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100.00 | 497,561.70 | 95,493.40 | 402,068.30 | 22,438.40 | 38,224.50 | 是 |
| 2 |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100.00 | 628,698.10 | 367,074.00 | 261,624.10 | 110,432.10 | 13,722.30 | 是 |
| 3 |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90.00 | 258,061.30 | 89,787.80 | 168,273.50 | 116,881.00 | 40,621.50 | 否 |
| 4 |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100.00 | 761,231.20 | 421,998.00 | 339,233.20 | 203,715.10 | 59,064.90 | 是 |
| 5 |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 | 75.00 | 2,734,829.70 | 2,484,780.20 | 250,049.50 | 46,648.10 | 26,527.40 | 是 |
| 6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航运业务 | 72.90 | 806,065.60 | 274,013.40 | 532,052.20 | 556,294.10 | 55,506.90 | 否 |
| 7 |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100.00 | 708,642.50 | 208,771.80 | 499,870.70 | 7,436.10 | 8,607.00 | 是 |
| 8 |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80.00 | 413,719.20 | 67,915.30 | 345,803.90 | 128,941.60 | 30,765.60 | 是 |
| 9 |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100.00 | 149,985.80 | 15,193.90 | 134,791.90 | 133,066.20 | 31,692.00 | 否 |

注：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主要来自《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2016 年 8 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至此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成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装卸驳运及相关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及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561.70 万元、总负债为 95,493.40 万元、净

资产为 402,068.3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38.40 万元、净利润 38,224.50 万元。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50.0%，主要为其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2、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主营业务为港口业务，负责建设经营舟山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28,698.10 万元、总负债为 367,074.00 万元、净资产为 261,624.1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432.10 万元、净利润 13,722.30 万元。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058.2%，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3、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办公楼 104 室，主营业务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58,061.30 万元、总负债为 89,787.80 万元、净资产为 168,273.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81.00 万元、净利润 40,621.50 万元。

4、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6 幢 1 号，主营业务为港口业务及交通工程，负责梅山港区集装箱码头的建设与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61,231.20 万元、总负债为 421,998.00 万元、净资产为 339,233.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715.10 万元、净利润 59,064.90 万元。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36.3%，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5、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主营业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银监会批准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34,829.70 万元、总负债为 2,484,780.20

万元、净资产为 250,049.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48.10 万元、净利润 26,527.40 万元。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30.3%，主要为存款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6、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主营业务包括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于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股票代码 60102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6,065.60 万元、总负债为 274,013.40 万元、净资产为 532,052.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294.10 万元、净利润 55,506.90 万元。

7、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港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2001 室，主营业务包括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业务等。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港口“一体两翼多联”格局中的南翼经营主体，下辖状元岙、乐清湾、瓯江等港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08,642.50 万元、总负债为 208,771.80 万元、净资产为 499,870.7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6.10 万元、净利润 8,607.00 万元。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641.5%，主要为资产处置所致。

8、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主营业务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仓储、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集装箱维修服务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3,719.20 万元、总负债为 67,915.30 万元、净资产为 345,803.9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41.60 万元、净利润 30,765.60 万元。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39.4%，主要为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9、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173 号，主营业务包括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以及船舶港口设施及设备的租赁服务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9,985.80 万元、总负债为 15,193.90 万元、净资产为 134,791.9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066.20 万元、净利润 31,692.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10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3）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4）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5）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6）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7）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8）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9）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10）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但根据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发行人间接持有宁波远洋（日本）株式会社 48.6%股权但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远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4.6%股权但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远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4.55%股权但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远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直接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务 | 20.00 | 18,889,610.20 | 17,608,092.20 | 1,281,518.00 | 393,874.50 | 144,019.00 | 否 |
| 2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港口业务 | 49.00 | 533,770.20 | 156,112.90 | 377,657.30 | 49,058.80 | -19,070.20 | 是 |

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国际银行，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4 月 16 日完成改制成为中资城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22,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89,610.20 万元、总负债为 17,608,092.20 万元、净资产为 1,281,518.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874.50 万元、净利润 144,019.00 万元。

2、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86,390.3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华苏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港口中转、装卸、储存及现代物流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3,770.20 万元、总负债为 156,112.90 万元、净资产为 377,657.3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58.80 万元、净利润-19,070.20 万元。2025 年度，外贸铁矿石进江量减少，砂石等矿建材料受海砂管控政策影响运价上涨，江内码头竞争加剧，叠加全年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注重负债期限结构及资金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6%、24.22%、26.99%和 26.7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399.70 万元、676,291.30 万元、1,344,679.20 万元和

181,993.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095.00 万元、540,873.80 万元、567,329.80 万元和 281,897.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85，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2）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1994-2004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始，我国政府实行了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人民币当天即较前一天升值了约 2%，汇率上升到大约 8.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进出口贸易量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银行借款是发行人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0,933.80 万元、28,981.00 万元和 16,428.60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未来有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794,761.2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处于较高水平，可能会给发行人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2,861.90 万元、-562,939.50 万元、-893,167.70 万元和-262,814.50 万元，因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近几年不断开工建设一些新港口及新项目，其中包括梅山岛码头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北仑通用泊位改造、梅山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等一系列大型基建工程，从而导致其在建工程项目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未

来一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贸易板块毛利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714.80 万元、8,867.00 万元和 4,523.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2.99%和 1.43%。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相对其他板块而言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发行人贸易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近年来受外部贸易环境变化，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尽管发行人近年来贸易收入有所上升，但全球经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贸易业务毛利率继续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2、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现况及未来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沿海港口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当前，发行人与临近的部分港口在部分货种上存在着竞争关系，随着竞争对手在码头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扩充，发行人与该等港口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前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少数主要客户有实力建设自有港口或码头，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但这些货主自有码头的建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货源的流失和影响发行人货源的增量。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的客户继续自行建造码头，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天气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港口及运输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能给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航班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发行人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发行

人的设施、装备和货物造成损坏。

（5）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新建一系列码头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6）合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部分合资企业由发行人与合资方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该类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合作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其它运输方式分流货物的风险

由于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等运输方式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海运运输方式具有运载量大、费用低、对货物的适应性强等特点，因此世界贸易主要通过海运完成。但近年来随着欧亚大陆桥贯通、国内大规模投入公路及铁路建设并与周边国家铁路及公路网逐步形成对接，以及航空货运及跨国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运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8）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尽管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但若其未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切实规范操作管理，个别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不足，或应急演练、预案准备不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仍有可能发生，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对大中型下游客户的依赖一定程度内仍然存在。如铁矿石装卸的主要客户为首钢、武钢、沙钢等大中型钢企及其子公司；原油装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扬子石化等；煤炭装运业务主要有宁波钢铁、宁波浙燃煤炭公司、南方水泥等企业；液化制品主要合作对象有禾元化学、镇海炼化、乐金甬兴等公司。对于大中型重点客户的依存度较高是发行人所在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整体行业格局无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的业务仍将保持一定集中度。因此，未来若少数重点客户减少对发行人货运、装卸等业务的需求，将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0）环境保护的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货种较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等运输业务涉及到环保问题，如果发行人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水体污染等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营运和声誉，并增加发行人成本。

（1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3）对腹地经济依赖风险

目前宁波舟山港主要是一个腹地型港口，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因此，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宁波舟山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对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

**3、管理风险**

（1）员工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是发行人高效运营的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如果其中一些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为发行人服务，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港口行业技术和操作保障人才紧缺，随着港口行业的发展和新建码头的增多，将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员工流失和管理成本增加。

（2）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仓单重复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为在港货物提供装卸、存放、管理等服务，为货物的日常流动提供进、出凭证。发行人对出具的单据管理规范，截至目前，没有向货主提供可能被用于银行融资性质的仓单等单据。但从长远来看，如果开展此项业务，存在仓单被重复质押的可能。一旦出现仓单被重复质押的情况，可能导致货权纠纷，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虽然建立了完备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管理层管理不到位，执行层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危险货物安

全事故发生，给发行人生产和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5）仓储管理风险

发行人仓储业务是装卸的配套业务。仓储业务主要是对到港货物堆存仓储，其中包含了部分需要开立仓单，提供质押监管的业务，发行人仓储业务主要以一般堆存仓储为主，作为银行指定仓库开立仓单提供仓储货物监管业务较少。在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仓储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进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会引发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6）环保管控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相关维护费用，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港口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9〕2 号）等有关规定，目前港口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外汇管理制度变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外汇交易，无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须出示相关交易凭证，并在国内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交易，而发行人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必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若发行人无法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则无法兑换经营所需的外币资金，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开支计划，甚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

降，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战将会长期影响我国的进出口政策，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遵循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发行人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涉及我国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费用增加。

（5）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如财政部修改会计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内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可能在实际用款日前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提取至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归集户。上述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宁波市鄞州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

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 | 本金拟使用金额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 2025/12/26 | 2026/12/25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2、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截 2026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万元） | 剩余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占总投资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 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佛渡岛北部，建设规模为新建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陆域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201 万标箱。 |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589,698.99 | 135,949.96 | 453,749.03 | 235,879.60 | 200,000.00 | 33.92 |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截 2026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万元） | 剩余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占总投资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一期工程建设 |
| | **合计** | - | - | **589,698.99** | - | - | - | **200,000.00** | **33.92** | - |

**（一）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 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明确提出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指出，“码头泊位建设”属水运行业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在金塘岛、六横岛、佛渡岛建设集装箱港。本项目拟在佛渡岛建设集装箱港区，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的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重点任务包含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世界级集装箱泊位群，研究制定六横港区集装箱泊位群建设规划，启动六横港区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建设。

本项目是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首个集装箱码头工程，拟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符合《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宁波舟山港作为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承担着推动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使命。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未来将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更加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宁波舟山港是我国产业发展的重要枢纽点，应提高港口韧性，保障我国产业发展安全。未来随着我国深

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发展战略，宁波舟山港作为我国第二大集装箱港口，是未来多重国家战略推进的重要抓手。

2020 年 3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波舟山港时强调：宁波舟山港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三大国家战略的“硬核”力量，要坚持一流标准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为推进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实施意见》，并成立专班。

多年来在腹地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下，宁波舟山港全港吞吐量快速增长，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创新高。2024 年宁波舟山港全港货物吞吐量 13.8 亿吨，连续 16 年蝉联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方面，“十四五”前三年吞吐量年均增速高达 7.1%，总量于 2021 年、2023 年分别突破 3,000 万、3,500 万 TEU，2024 年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进一步增长至 3,930 万 TEU，同比增长 11.3%，稳居世界第三。预计到 203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 6,000 万 TEU。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背景下全港集装箱运输基础设施供需关系偏紧，穿山、北仑、大榭港区多年来均在高生产压力下运转，在要素制约下未来仅能通过改造挖潜少量增加通过能力，金塘、梅山港区存在能力增长，但增量难以满足未来吞吐量增长需求。预计到 2035 年全港最大可承接吞吐量为 4,150 万 TEU，缺口高达 1,850 万 TEU，现有港区通过能力难以满足腹地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亟需开发新港区满足宁波舟山港战略能力供给需要，以推动宁波舟山港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腹地经济发展需要，助力宁波舟山港打造极具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港。

佛渡岛属六横群岛之一，功能明确为港口物流服务岛，属于六横大桥跨海联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大桥的建设将迎来发展机遇，对其进行综合开发，推动港口、产业、城市、制度多方位联动，是贯彻落实“甬舟一体化”的重要举措。佛渡岛深水宜港岸线和土地资源丰富，是承接宁波舟山港未来集装箱核心港址的不二之选。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工程建设是全面响应国家战略支撑的刚性需要，是深入实施三大国家战略开放高地的新要求，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顶层谋划的新要求，是打造“双循环”战略顶层设计的新要求，是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球竞争力的新要求。

（2）本工程建设是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海洋强省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助力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甬舟一体化发展平台的重要支撑。

（3）本工程是宁波舟山港承接长江经济带运输需求增长，推动腹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

（4）本工程是提升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战略供给、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国际枢纽港的必要举措。

（5）本工程是宁波舟山港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吸引力的重要发力点。

**3、项目情况介绍**

本工程共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最大可靠泊 2.4 万 TEU 集装箱船，设计年吞吐量 200 万 TEU，设计年通过能力 201 万 TEU。

工程占用岸线总长 950m，陆域总面积约 90.61 万 $m^2$，由码头前方作业地带、集装箱堆场和辅助作业区等组成，面积分别为 10.19 万 $m^2$、45.39 万 $m^2$、35.03 万 $m^2$。

本工程新增用海面积约 40.6693 万 $m^2$，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约 8.1047 万 $m^2$，港池、连接水域等水域开放式用海约 32.5646 万 $m^2$。

**（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审批文件获取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合法合规，获取了相应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批复类型 | 批复文件 | |
|---|---|---|---|
|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 初设批复 | 批复文件名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 | | 文号 | 浙发改项字〔2025〕281 号 |
| | | 批复单位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环评 | 批复文件名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 | | 文号 | 浙环建〔2025〕15 号 |
| | | 批复单位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批复文件名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项目名称 | 批复类型 | 批复文件 | |
|---|---|---|---|
| | | 文号 | 地字第 3309032026YG0008663 号 |
| | | 批复单位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批复文件名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文号 | 建字第 3309032026GG0011684 号 |
| | | 批复单位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项目核准批复 | 批复文件名 |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 | | 文号 | 浙海经投发〔2025〕2 号 |
| | | 批复单位 |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

### （四）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根据中交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项目的盈利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估算**

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集装箱作业收入。本次财务评价中单箱收入的确定主要依据为宁波舟山港全港集装箱单箱收入测算。经调研，2022 年 1-5 月份宁波舟山港 6 家集装箱码头平均单箱收入为 301 元，单箱收入中综合考虑了码头中转箱、内外贸、不同箱型、不同客户及装卸费以外的辅助收入占比等多因素影响。本次财务评价以此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适当价格上浮等因素，确定单箱收费标准为 310 元/TEU，企业达产年新增营运收入 62000 万元（含增值税）/58491 万元（不含增值税）。

**2、流动资金的估算**

本工程所需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法进行估算。根据同类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按营业收入的 5%计算流动资金，来源于资本金。

**3、增值税税金、盈余公积金估算**

根据国家、地方最新税务制度规定，建设性固定资产投入、外购设备、运载专用设备（挂车、运输管道等）及其配件、生产资料（燃油、电力、办公用品等耗用品）等取得的进项税税率为 13%；营运用水、热力的进项税税率为 9%；现代服务业（仓储、搬运、咨询、检测等服务）取得的进销项税税率为 6%；城市

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税分别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3%和 2%计征；由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对本评价影响较小，暂不考虑。

所得税税率为 25%，考虑所得税三免三减。盈余公积金提留按税后利润的 10%计算。

**4、经营成本估算**

总成本估算表详细估算了本工程的各项成本。经营成本为总成本扣除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

（1）工资福利费：依据定员和当地人员的现状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项目配备人员数量为 360 人。人均工资参考舟山市工资水平，2023 年舟山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10853 元，人均年工资 130236 元，综合考虑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人均人工成本为 192880 元，外加防暑降温等相关福利费，年人工成本约 20 万元，本次测算参考舟山市人工成本，确定人均成本为 20 万元/年，达产年人员成本为 7200 万元。

（2）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指装卸设备、运输车辆等的柴油、汽油消耗费、水电费等。达产年项目年耗电量 3814 万千瓦时，柴油、汽油年消耗量分别为 17 吨，水年消耗量为 7 万吨，电、柴汽油、水单价分别为 0.75 元/千瓦时、0.8 万元/吨、4.18 元/吨。达产年能耗为 2,903 万元（税前）/2,570 万元（税后）。

（3）维修费：包括各种固定资产的日常养护及大修费用。按照行业惯例，不动产折旧的 0.25，动产折旧的 0.1，达产年修理费 4,288 万元（税前）/4,224 万元（税后）。

④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费等费用，按照工资福利费、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的 10%计算，达产年其他费用为 1,439 万元/年。

**5、现金流测算表**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现金流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营业收入** | **1,602,652.00** | **-** | **-** | **35,094.00** | **46,792.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 税金及附加 | 10,221.00 | - | - | 224.00 | 299.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 **经营成本** | **422,891.00** | **-** | **-** | **9,260.00** | **12,347.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 利润总额 | 1,169,540.00 | - | - | 25,610.00 | 34,146.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 所得税 | 292,385.00 | - | - | 6,402.50 | 8,536.5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 **净收益** | **877,155.00** | **-** | **-** | **19,207.50** | **25,609.5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运营期 | | | | | | | |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营业收入**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 税金及附加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 **经营成本**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 利润总额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 所得税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 **净收益**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运期 | | | | | | | | |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营业收入**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58,491.00** |
| 税金及附加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373.00 |
| **经营成本**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15,434.00** |
| 利润总额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42,684.00 |
| 所得税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10,671.00 |
| **净收益**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32,013.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在本次债券运营期内的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公司债券利息。本项目盈利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发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8 亿拟用于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请在此处发表核查意见**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 | | | |
| 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 | 第七条 | 否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 | |
| 1-2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七条 | 否 | |
| 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八条 | 否 | |
| 1-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九条 | 否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 第十条 | 否 | |
| 1-6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第十一条 | 否 |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 第十二条 | 否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 是 |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内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上述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二、财务信息披露** | | | | |
| 2-1 |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第十四条 | 否 | |
| 2-2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 第十五条 | 否 | |
| 2-3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六条 | 否 | |
| 2-4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七条 | 否 | |
| 2-5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八条 | 否 | |
| 2-6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十九条 | 否 | |
| 2-7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 第二十条 | 否 | |
| 2-8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9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10 |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 否 | |
| 2-11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三条 | 否 | |
| 2-12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四条 | 否 | |
| 2-13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五条 | 是 |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8.29 亿元、-56.29 亿元、-89.32 亿元和-26.28 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上述情况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14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六条 | 否 | |
| 2-15 |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 第二十七条 | 否 | |
| 2-1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 第二十八条 | 否 | |
| 2-17 |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九条 | 否 | |
| 2-18 |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三十条 | 否 | |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 | | | |
| 3-1 |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 第三十一条 | 否 | |
| 3-2 |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第三十二条 | 否 | |
| 3-3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 第三十四条 | 否 | |
| 3-4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三十五条 | 否 | |
| 3-5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 第三十六条 | 否 | |
| 3-6 | 企业集团发行人 | 第三十七条 | 否 | |
| 3-7 |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 第三十八条 | 否 | |
| 3-8 | 红筹架构发行人 | 第三十九条 | 否 | |
| 3-9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四十条 | 否 | |
| 3-10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 第四十一条 | 否 | |
| 3-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四十二条 | 否 | |
| 3-12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四十三条 | 否 | |
| 3-13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四十四条 | 否 | |
| 3-14 |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四十五条 | 否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4-1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 第四十六条 | 否 | |
| 五、其他 | | | | |
| 5-1 |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第六十条 | 否 | |
| 5-2 |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 第六十一条 | 否 | |
| 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 第六十二条 | 否 | |
| 5-4 |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否 | |
| 5-5 |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 | 否 | |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

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交叉核对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对核实，排除了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职业怀

疑，对其相关内容可以合理信赖。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综合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现况及未来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回复：

**（1）当前外部环境现状：**全球层面，全球经济维持弱势复苏格局，整体复苏力度不足，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抬升等多重因素扰动全球供应链，全球货物贸易整体增长乏力，未来全球货物贸易增速维持在较低区间，海外外需整体存在明显的下行压力，会对我国外贸出口业务形成制约。但同时新兴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我国持续推进贸易多元化布局，对“一带一路”沿线、拉美、非洲等地区进出口规模稳步提升，降低对单一海外市场的依赖，我国外贸整体具备较强韧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全球总需求不足带来的冲击。

国内层面，虽然内需恢复节奏偏弱，但国家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基建投资、制造业产业升级持续推进，带动国内生产物资、消费品的流通周转。国内内贸运输、大宗商品进口需求保持平稳，铁矿石、原油、煤炭等基础物资进口需求，为国内港口货物吞吐量提供稳固支撑。

在外贸韧性与国内内贸需求共同支撑下，预计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整体将维持增长，国内市场成为对冲海外贸易波动的重要缓冲。

**（2）发行人业务经营韧性较强：**面对全球贸易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发行人依托区位资源、业务结构、多元业务布局，建立起多层次风险缓冲垫，能维持自身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1）货种结构丰富

公司装卸货种覆盖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等品类，业务结构并非集中外贸集装箱单一货种。铁矿石、原油、煤炭等大宗散货，主要服务国内钢厂、炼化企业、电厂，受海外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相对较小。当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受全球经济冲击有所下滑时，大宗散货的稳定货量可以托底整体货物吞吐量，降低单一货种景气度下行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冲击。2025 年，发行人铁矿石、原油、煤炭吞吐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充分体现大宗货种的稳定支撑作用。

2）区位腹地优越

宁波舟山港地处长江经济带与东部沿海经济带“T”字形交汇处，直接腹地为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浙江省制造业基础雄厚，外向型经济发达，能够持续输出稳定的本地货源。

同时，发行人构建“一体两翼多联”港口发展格局，依托完善的海铁联运、内河航运、公路路网组成的集疏运体系，将经济腹地持续向我国中西部、西北地区延伸，持续挖掘国内内陆地区货源。国内腹地的货源增量，可以有效对冲海外贸易萎缩造成的外贸货量损失，弱化全球贸易周期波动对港口整体业务的影响。此外，与上海港形成错位竞争格局，进一步巩固自身大宗散货业务优势。

3）财务结构稳健

发行人盈利获现能力突出，且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320.00 万元、2,870,231.10 万元、3,102,036.50 万元和 1,687,312.3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7,095.00 万元、540,873.80 万元、567,329.80 万元和 281,897.6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持续上升，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34.47 亿元，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日常运营、资本开支以及债务本息偿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8.16%、24.22%、26.99%和 26.78%，长期处于行业低位，偿债压力可控；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4.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86.80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结构可有效平滑宏观周期波动导致的阶段性的业绩承压。

4）多元业务协同

发行人已经形成“装卸主业+综合物流+航运运输+金融服务”的多元业务矩阵。各类业务与港口主业深度协同，一方面服务港口装卸，巩固货源；另一方面创造独立收入来源，分散纯粹依赖港口装卸业务的周期性风险，在外贸环境波动时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有效补充。

（3）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并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行业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现况及未来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发行人与临近的部分港口在部分货种上存在着竞争关系，随着竞争对手在码头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扩充，发行人与该等港口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前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回复：

**（1）长三角港口行业竞争格局**

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腹地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发行人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已经基本形成“一体两翼多联”的发展格局，即以上海港为主体，江苏、浙江港口为两翼，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南京长江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联动发展。

宁波舟山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其核心腹地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多年来在腹地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下，宁波舟山港全港吞吐量快速增长，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创新高。

上海港、宁波舟山港作为长三角区域两大核心枢纽港，两港地理位置邻近、腹地高度重叠，集装箱货源领域竞争较为突出，但双方已形成错位发展格局：上海港依托洋山港区，在长江中下游货源把控、水水中转业务具备优势；发行人在

深水岸线资源、大宗散货装卸能力方面优势显著，同时，上港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也将助推双方开展良性协作。

整体市场环境下，枢纽大港凭借规模效应、完善集疏运网络持续强化市场地位，中小型地方港口立足本地产业需求深耕细分市场。随着长三角内各港口持续推进码头新建、改扩建项目，泊位供给不断增加，未来在集装箱、通用散杂货等货种的货源争夺将更为激烈。

**（2）宁波舟山港竞争优势**

宁波舟山港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港口码头的自然条件优越，码头硬件条件领先且服务优质高效，相关条件能够使得发行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

宁波舟山港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向内，连接全国沿海港口，覆盖我国大陆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向外，面朝繁忙的太平洋主航道，坐拥服务世界的全球视角，是中国沿海向各大洲港口运输的理想集散地。同时自然条件优越，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深水良港。年可作业天数达 350 天左右，核心港区主航道水深在 22.5 米以上，是我国 10 万吨级以上大型与超大型船舶进出最多的港口之一。

2）港口功能齐全，服务优质高效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码头服务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同时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一体化龙头带动、两翼齐飞效应持续释放，实现了更大格局、更好环境、更强合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3）集疏运网络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扩大

发行人具有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最佳结合点，发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区位优势，完善集疏运网络体系和强化港航物流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借助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港口辐射力显著提升，腹地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4）创新赋能，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果丰硕。

公司 2+1 智慧码头建设成效显著，梅东公司建成全球最大规模远控自动化设备集群，实现超千万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混线作业；甬舟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模式和无人集卡常态化作业；鼠浪湖公司建成全球唯一双 40 万吨级离岛作业自动化散货码头宁波舟山港大型设备自动化率达 35%。公司持续推进“双碳”港口建设提升大型机械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各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5）经营团队拼搏进取。

发行人以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为核心价值观，秉持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宁波舟山港政策支持**

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引领下，宁波舟山港中长期发展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宽；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为发行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长期利好。在各项支持政策引导下，宁波舟山港将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对此，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并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2、沿海港口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当前，发行人与临近的部分港口在部分货种上存在着竞争关系，随着竞争对手在码头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扩充，发行人与该等港口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前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关注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回复：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产科目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80,723.40 | 10.30 |
| 发放贷款 | 332,198.30 | 2.67 |
| 固定资产 | 5,820,557.30 | 46.81 |
| 在建工程 | 794,761.20 | 6.39 |
| 无形资产 | 1,519,457.80 | 12.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390,970.00** | **83.56** |
| **资产总计** | **12,434,780.20** | **100.00** |

由上表，发行人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港务、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船舶、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国有股权及码头基建建设项目等，整体资产类别及流动性特征与发行人港口运营的核心业务定位相匹配。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投向港口、金融等领域优质合营及联营企业，可通过被投企业分红、股权增值或股权处置实现收益回流；固定资产以港务设施及运输船舶等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为主，为港口装卸业务持续创造经营性现金流，依托港口主业运营获取稳定经营回款；发放贷款主要面向集团体系内优质海港相关经营主体，借款对象经营实力较强，依托借款人经营收益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回款具备保障；在建工程多为集装箱码头等省级重点港口基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成熟港口经营性资产，通过码头作业收费产生收益、按项目运营回款实现资金回流；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属于港口开发核心稀缺资源，可通过码头开发建设、项目合作运营产生收益，资产变现基础良好，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关注主要投向及投资标的情况；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关注主要明细及可持续性。**

回复：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1,053,489.40 万元、1,243,747.60 万元、1,168,051.60 万元和 1,280,72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8%、11.02%、9.46%和 10.3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投向港口、金融等领域优质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573,363.80 | 484,407.00 | 572,339.4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707,359.60 | 683,644.60 | 674,103.2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2,695.00 |
| **合计** | **1,280,723.40** | **1,168,051.60** | **1,243,747.60** |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性质 | 投资余额 |
|---|---|---|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 | 315,150.30 |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 | 183,643.60 |
|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 合营 | 79,792.80 |
|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 合营 | 73,821.60 |
|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 | 59,455.60 |
| **合计** | | **711,863.9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397.40 万元、193,076.50 万元、130,885.40 万元和 41,030.8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

**表：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523.60 | 65,508.80 | 82,077.30 | 81,902.3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7,534.20 | 9,003.60 | 72,414.40 |
| 处置合联营公司取得的收益 | - | 6,461.00 | - | - |
|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 - | - | 101,740.30 | 1,312.7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 - | - | - | 399.7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200.00 | - | 255.30 | 3,354.10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0 | - | - | - |
| 其他 | 2,296.80 | 1,381.40 | - | 14.20 |
| **合计** | **41,030.80** | **130,885.40** | **193,076.50** | **159,397.40**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收益以及资产处置、重组类收益两部分组成。

1）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构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收益以及资产处置类收益两部分组成：

①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收益（持续性核心来源）

该部分为投资收益的基础组成，来源于发行人参股的港口航运企业与金融机构。

港口航运主体：包括多家合营、联营码头企业，码头经营成果按照权益法核算计入投资收益，盈利水平随港口吞吐量、区域港航市场景气度变动。

金融机构：主要为持股 20%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收益水平受银行业经营环境影响。

②资产及股权处置、重组类收益（非持续性来源）

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合营联营企业股权、子公司资产、股权重组产生的收益。该类事项属于非日常交易，收益发生时点、实现金额均具备不确定性，不属于持续性收益来源。

2）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分析

综合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当中包含部分资产处置、股权重组等偶发性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该类收益依托一次性资本运作实现，交易发生时点、交易规模以

及收益实现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作为利润的稳定支撑。

与此同时，发行人所持合营、联营参股主体整体质地较为优质，能够为投资收益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基础。参股港口码头多为国内重点经营性港区资产，依托国内港口行业整体稳健的发展环境，国内港口吞吐量预计维持低速增长，码头业务具备基本面支撑；参股金融机构经营基础稳固，预计贡献相对稳定的年度收益。同时，发行人对上述核心参股标的股权布局保持稳定，权益法核算的基础条件能够持续存续，构成投资收益的核心来源。但该部分投资收益并非刚性固定收益，仍然存在一定波动风险：一是港航类合营联营码头易受宏观贸易环境、区域港口市场竞争、货量变动等因素影响，部分参股码头已出现亏损情形，会抵减整体投资收益；参股金融主体盈利也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产质量等外部因素扰动。二是全球及国内贸易景气度如发生下行，将直接造成参股港口企业货量萎缩，压缩被投企业盈利空间，进而间接拖累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

对此，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并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6．合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部分合资企业由发行人与合资方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该类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合作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持股比例较低，关注认定依据。**

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省海港集团）100% 持股，浙江省国资委对省海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27.59%，虽然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海港集团股权比例并非最高，但依据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特殊表决权约定，浙江省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省海港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章程约定不可撤销的股东会表决权授权**

省海港集团章程明确约定：在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

等其他地方国资股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省海港集团股东会表决权，该授权效力不受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变化影响；股东会审议集团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意见为准；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具备约束力。该章程约定构成实际控制的核心法律基础。

**（2）重大经营事项实际支配权**

对于省海港集团章程修订、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股权处置等核心重大事项，由浙江省国资委主导决策；省委、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仅需向其他地市国资委通报，其他地市国资主要享有事前协商听取意见的权利，不具备最终表决决定权，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掌控省海港集团重大经营、资本运作、人事相关核心权力。

**（3）股权传导控制链路完整**

省海港集团 100%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5%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通过上述表决权安排实现对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再逐层向下传导控制权，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实际控制。

**（4）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则**

国有主体实际控制认定，除直接持股比例外，也包含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浙江省国资委凭借章程赋予的排他性表决权安排，能够支配省海港集团全部重大决策，因此认定为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合并范围存在金融和财务公司，关注贷款主要投向、资产质量情况。**

回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金融类业务经营主体为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主要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1）贷款主要投向**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投向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股份下属各港口码头、物流类成员单位，用于港口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日常港口运营周转、项目配套资金需求，聚焦港口主业产业链，资金闭环服务于港口主业发展，

不对外向非集团外部市场化企业大规模投放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358,373.90 万元、369,805.70 万元、51,825.20 万元和 332,19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3.28%、0.42%和 2.67%，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向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 | | | |
|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85,000.00 | 285,000.00 |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5,733.00 | 35,783.00 | 31,839.00 |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 - | - | 30,000.00 |
|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 - | - | 1,636.00 |
|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900.00 | 17,492.00 | - |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 11,140.00 | 11,060.00 | 6,100.00 |
|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 9,000.00 | 9,000.00 | 10,000.00 |
|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 8,000.00 | 8,750.00 | 9,750.00 |
|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 6,540.00 | 7,540.00 | 8,540.00 |
| **向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 | | | |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 | 7,250.00 | 7,850.00 | 8,650.00 |
|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 - |
| 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0 | - |
| 浙江慧电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0 | - |
|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 5,344.00 | - | 3,000.00 |
| **向联营企业提供的贷款** | | | |
| 舟山东方宁舟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 437.50 | 500.00 | 500.00 |
|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 | - | 12,335.00 |
| 加：应计利息 | 183.40 | 335.30 | - |
| 小计 | 398,477.90 | 389,260.30 | 407,35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 36,440.00 | 306,716.30 | 1,610.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 **362,037.90** | **82,544.00** | **405,740.00** |
|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29,839.60 | 30,718.80 | 35,934.30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332,198.30** | **51,825.20** | **369,805.70** |

**（2）资产质量情况**

发行人财务公司贷款对象均为省海港集团体系内企业，相关主体依托港口主业经营、现金流稳定，整体违约风险较低。截至2025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 273.48亿元，总负债 248.48 亿元，净资产 25.0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净利润为 2.65 亿元，资产端除发放贷款及垫款外，还配置同业存单等流动性金融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作为发行人集团内部持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仅限体系内部开展、不对外扩张信贷，信贷业务和港口主业高度相关，整体资产风险可控。

**7、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存在不确定性，需关注地缘政治冲突对港口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地缘冲突影响分析**

港口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外贸需求高度相关，地缘政治冲突、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主要通过贸易需求、国际供应链、航运航线、大宗商品价格等路径传导至港口业务。发行人集装箱、原油、铁矿石等多个核心货种与海外进出口业务紧密相关，外部环境变化会通过货量变动传导至各业务板块，进而对公司营收、利润及现金流产生潜在影响，具体如下：

1）集装箱业务：

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推升贸易壁垒，或将造成海外终端消费需求走弱，出口集装箱货量承压；部分区域冲突会引发航运航线绕行、航运成本抬升，影响远洋干线挂靠及箱量流转；同时全球贸易格局重构，外贸订单跨区域转移，对集装箱货源形成扰动。

2）大宗散货业务：

地缘冲突易扰动铁矿石、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全球供给格局与海运运价，改变大宗商品进口来源地结构，进而影响对应货种港口到港量，对大宗货物装卸收入带来冲击。

3）衍生影响：

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会压低全球经济预期，间接向下传导至国内钢厂、炼化等下游企业，抑制原料进口需求；同时地缘风险上升，也会对发行人涉外航运业务带来潜在扰动。

**（2）发行人风险缓释措施**

面对上述外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多种经营管理措施，对全球贸易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经营风险形成多维度缓释。

1）内外贸双轮驱动

公司实行外贸、内贸业务双轮驱动模式，业务不单纯依赖海外外贸需求。除外贸集装箱业务外，内贸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占比较高，国内基建、制造业、钢铁炼化产业的刚性需求可以对港口吞吐量形成有效托底。同时我国对外贸易多元化格局持续深化，对“一带一路”沿线、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进出口规模持续增长，降低对部分高风险单一海外区域的业务依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开辟 309 条集装箱航线，其中远洋干线 151 条，航线网络广泛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通过市场分散的方式降低特定区域地缘冲突带来的集中性业务冲击。即便部分海外区域贸易受阻，其他区域市场及国内货种仍可对整体吞吐量形成支撑。

2）完善集疏运体系延伸经济腹地

发行人地处长三角 T 型经济交汇地带，直接腹地浙江省及长三角制造业经济发达，能够提供稳定的本地货源。发行人，依托海铁联运、内河航运、公路、铁路组成的完善集疏运体系，持续将经济腹地向我国中西部、西北地区延伸拓展，不断挖掘内陆地区内源性货源，提升内贸货量占比。发行人海铁联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海铁联运完成 203 万 TEU，在外贸需求受地缘因素扰动时，国内腹地货源可以有效对冲货量下滑压力，巩固大宗散货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货源基本盘。

3）多元业务布局

发行人已经形成“装卸主业 + 综合物流 + 航运运输 + 金融服务”的多元业务矩阵。各类业务与港口主业深度协同，一方面服务港口装卸，巩固货源；另一方面创造独立收入来源，分散纯粹依赖港口装卸业务的周期性风险，在外贸环境波动时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有效补充。

4）财务结构稳健

发行人盈利获现能力突出，且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320.00 万元、2,870,231.10 万元、3,102,036.50 万元和 1,687,312.3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7,095.00 万元、540,873.80 万元、567,329.80 万元和 281,897.6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持续上升，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34.47 亿元，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日常运营、资本开支以及债务本息偿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8.16%、24.22%、26.99%和 26.78%，长期处于行业低位，偿债压力可控；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4.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86.80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结构可有效平滑宏观周期波动导致的阶段性的业绩承压。

5）股东协同赋能

经营层面，公司建立外部市场跟踪机制，持续监测全球贸易形势、地缘局势、航运市场变化，根据外部环境动态优化航线布局、调整揽货策略，灵活调配码头产能，主动对冲外部环境的负面影响。股权层面，第二大股东招商港口、第三大股东上港集团均为港航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可依托股东资源，在货源拓展、海外业务协同、智慧港口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强化货源组织能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金塘大浦口、梅山二期、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等重点码头项目建设，持续扩充码头硬件产能，巩固港口综合竞争实力，夯实长期经营基础。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并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3．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战将会长期影响我国的进出口政策，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叶淦　　糜雪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孙铖　　董钇君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田野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609290019

#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流水号：0000000797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